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8.03.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8.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0.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4.18)

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協助學習準備度不足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預防學習失敗，進而能更有效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之學生為範圍，並以下列學生為優先：

（一）經依指定指標或測驗評估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

（二）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學生，經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認為有學習困難者。

學生雖不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而自願申請參與補救教學者，得視需要與前項所列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但以不單獨開班或不額外加開課程為原則。

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一）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二）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

（三）課輔**助理**輔導制：針對單科(且該科目原無課輔**助理**)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課輔**助理**，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

四、開課程序：

（一）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規課程。

（二）課後輔導課程：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10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三）課輔**助理**輔導制：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5人，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課輔**助理**，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

五、班級規模：

- （一）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
- （二）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50人為限。
- （三）課輔**助理**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六、經費：

- （一）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課輔**助理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
- （二）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課輔**助理津貼**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標準給付。
- （三）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

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發展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津貼**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津貼**。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